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63號

原告 青禾創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華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、陳曉芃律師

被告 董育儒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